

## 武义县新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保温杯,30万只塑料杯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6日,武义县新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武义县新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保温杯,30万只塑料杯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1110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武义县新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保温杯,30万只塑料杯的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武义县新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义县新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位于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企业现有厂区占地面积为19323.5m<sup>2</sup>,厂区内设有1栋3层楼厂房、1幢宿舍楼、1幢办公楼。企业于2006年3月通过了“年产16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武环建【2006】55号)。2014年6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武义县新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保温杯、400万只豆浆机内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15年4月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武环建【2015】78号),2018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通过验收(武环验监【2018】66号)。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为年产100万只保温杯。

现为满足公司发展和市场需求,企业利用现有同栋厂房的三层部分新增喷漆流水线和注塑流水线进行保温杯和塑料杯及其配件生产。项目总投资390万元,

新增喷台、烘道、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槽等国产设备，采用水涨、拉伸、清洗、喷漆、烘干、注塑等工艺，形成年产 120 万只保温杯，30 万只塑料杯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经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723-33-03-049342-000，项目名称：年产 120 万只保温杯，30 万只塑料杯的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在企业原有产能的基础上新增了 20 万只保温杯、30 万只塑料杯。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120 万只保温杯，30 万只塑料杯。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编号为 91330723776473526W001Y。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义县新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6 月编制了《武义县新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只保温杯，30 万只塑料杯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20192。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 20.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 120 万只保温杯，30 万只塑料杯的生产规模整体性竣工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注塑冷却水、水膜旋风除尘水、喷漆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包括水涨废水、清洗废水等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二) 废气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抛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膜旋风除尘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帘喷淋+旋流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外排

烘干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旋流喷淋塔+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外排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再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拌料、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项目应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监测结论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8.4-8.5, 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悬浮物 11mg/L、化学需氧量 364mg/L、氨氮 3.34mg/L、总磷 3.72mg/L、石油类 0.68mg/L; 废水总排口的废水 pH 范围为 8.2-8.3, 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 悬浮物 26mg/L、化学需氧量 134mg/L、氨氮 4.70mg/L、总磷 4.46mg/L、石油类 1.10mg/L; 其中 pH、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 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抛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0mg/m<sup>3</sup>;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苯系物(涉二甲苯)、乙酸酯类(涉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3.4mg/m<sup>3</sup>、1.98g/m<sup>3</sup>、1.21mg/m<sup>3</sup>、7.86mg/m<sup>3</sup>,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733;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苯系物(涉二甲苯)、乙酸酯类(涉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9.54mg/m<sup>3</sup>、6.35g/m<sup>3</sup>、26.3mg/m<sup>3</sup>,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55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1.3mg/m<sup>3</sup>。其中抛光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标准; 注塑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 2、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苯系物(涉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293mg/m<sup>3</sup>、 $<1.5 \times 10^{-3}$ mg/m<sup>3</sup>、 $<7.7 \times 10^{-3}$ mg/m<sup>3</sup>、0.88mg/m<sup>3</sup>。其中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苯系物(涉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排放标准。

#####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3、64、63dB(A), 厂界四周

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 (四) 固废核查结论

废漆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金属屑、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除尘水槽沉淀渣、一般废包装物等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清运。

####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21t/a和0.021t/a,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0.36t/a,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leq 0.22t/a$ ,氨氮 $\leq 0.022t/a$ ,VOCs $\leq 0.429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武义县新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只保温杯,30万只塑料杯的生产线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 2、做好危废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及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 3、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 4、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稳定运行;环保设施的工艺流程及操作规程上墙,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县新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程网青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张明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上海祥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夏志杰	设备厂家
4			
5	专家组	3人	是西村 吴明



